

## 第五章 結論與後續研究

本研究宗旨為探討日治時期鹿港與田中，兩地因應不同地域而發展的街屋立面形式之比較分析。透過相關研究及文獻蒐集與田野調查的比較分析結果，探討兩地的地方特性、街屋的變遷過程與發展脈絡此兩個層面，對於街屋立面所造成的影響與原因，以獲致本研究最終結果。本章內容分為第一節結論與第二節後續研究，茲說明如下：

### 第一節 結論

#### 壹、鹿港與田中兩地聚落街屋形成背景與發展歷程比較

透過相關研究及文獻蒐集，本研究歸納出兩地聚落街屋形成背景與發展歷程比較分析，藉以探討河港聚落與內陸聚落其在形成過程中的差異如下：

##### 一、遷入移墾的漢人族群

鹿港多泉州人，田中多為漳州、潮州人。

##### 二、聚落的類型

鹿港為因河港商業貿易往來而形成的河港聚落；而田中則為因陸運開發帶動商業活動所形成的內陸聚落。

##### 三、街屋發展歷程

鹿港於明朝時期即有漢人入墾，清朝時期商業發展達到顛峰，始有街屋建築的形成，直至日治時期實施市區改正計畫，鹿港街屋不改其空間內部結構，僅去除清朝時期立面形式而改以當時所流行之式樣。田中則是在清朝才有漢人入墾，直至日治時期鐵路的興建才帶動當地商業活動，街屋亦在此時形成，並經過市區改正計畫。

## 貳、鹿港與田中兩地聚落街屋立面形式之比較分析

西元1895年至1945年的日治時期期間，當時受到日本殖民影響，無論在政治環境、經濟體系及各種制度的轉變，與日本人所帶來的新文化產生融合及同化。鹿港於清朝時期因港口貿易盛行形成聚落，田中則與日治時期因鐵路的興起帶動沿線聚落的經濟發展，二者皆促成了住宅建設的開發，並同時相繼地實施《市區改正計畫》政策，影響到街屋建築形式的發展。

根據田野調查分析結果，曾經歷過前述政策的鹿港與田中兩地街屋，其立面形式差異處皆屬建築結構層面，相對的關於造形與裝飾層面則較為一致。歸納其差異點如下：

### 一、女兒牆段面與開窗

鹿港於西元1933年實施市區改正計畫中，重新整修街屋的立面並使用新建材鋼筋水泥，為便於施工，因此鹿港街屋女兒牆幾乎不分段面且不開窗。

田中街屋則大多使用磚造建材，並以鏤空磚砌的方式達到裝飾的效果，因此，田中街屋女兒牆以分三段面且施以開窗的形式為主。

### 二、建築樓層數

鹿港街屋興建於嘉慶年間，為根據居民的公議規劃而興建，因此街屋形式、街道的機能與配置，皆經過審慎的考慮。整條街採用長條街屋形式，不但各棟格局相當一致，而且由於當時鹿港非常富庶，因此街屋建的更長、更高，有些甚至高達三層，可說是鹿港街屋的高峰。故鹿港街屋在樓層數上雖以兩層樓為主，但已出現少數三層樓的街屋案例。

田中街屋建材主要以磚造為主，在建築樓層數上皆為兩層，並無三層樓的街屋出現。

### 三、陽台設置

鹿港街屋由於市區改正計畫，將原先寬約 4 公尺多的調拓成 15 公尺寬，幾乎是拆掉各棟街屋的第一進，立面也以鋼筋水泥重新整建，建築立面形式大多屬於日治後期的風格，陽台使用水泥塑製而成，是近代建築立面常見的裝置。

田中於西元 1936 年（大正二十五年）進行市街改正計畫，中洲路道路從原來的 8 公尺拓寬至 11 公尺，即使因為拓寬重建立面，但根據田野調查結果，其街屋立面上亦並未設置陽台。員集路段街屋街屋興建年代為 1901 年～1924 年（明治 34 年～大正 13 年），由於興建時期已將道路設定為 11 公尺，因此在市區改正計畫中，未有再拓寬的紀錄，故街屋立面仍保持當時所興建之形式，除了員集路二段 422 號以外，其餘亦未設置陽台。

### 四、立面建材

日治時期民間的建築量以住宅最為主要，端看磚與水泥的產量急速增多即為其明証。以年代而言，1910 年代以紅磚構造為多，至 1920 年代之後，盛行在立面上施以洗石子與貼面磚。鹿港街屋立面於市區改正計畫中重建過，當時使用的建材為鋼筋水泥，並在表面施以洗石子，有部分案例則以貼磁磚作為裝飾。

根據田野調查結果，田中街屋立面建材多以純磚造為主，實符合當地街屋興建年代（1901 年～1924 年）時所流行之趨勢。

分析比較出鹿港與田中在立面形式上的差異結果，輔以相關文獻資料後，本研究發現日治時期當時所施行的市區改正計畫對於街屋立面形式的改變具有很深的影響。從歷史發展而言，鹿港為一很早開發的聚落，商業貿易帶來地方的繁榮，人民過著富庶的生活；相較之下，田中則顯的薄弱許多，日治時期施行市區改正計畫時，鹿港中山路被迫拓寬而重建立面，促成當時新建材鋼筋水泥的大量使用，也因此為因應建材的特性與施工的便利，以及呼應當時流行的式樣，而產生的鹿港街屋立面風格。

田中大多數的街屋皆聚集於員集路，位於員集路上的街屋在興建之時，已具有道路寬度的考量，並使用當時所盛行的紅磚作為建材，利用磚砌手法在立面上求變化，也因對於道路寬度的遠見，故在施行市區改正計畫時，並未再寬道路，亦使得街屋立面得以保存，不再重建，使得立面建材為造成鹿港與田中街屋在立面形式上的差異原因。

由此可知，建築與地方上的政策、經濟、歷史以及當時所盛行的式樣息息相關，亦在在反應出地方的獨特性。

## 第二節 後續研究

經探究鹿港與田中街屋立面形式及特徵的過程中，仍有部分課題與面向未作深入的探討與解析，可是為本研究的遺憾。因此將提出對鹿港與田中街屋立面研究的相關課題與延伸議題，提供日後研究者作為相關研究的參考。

### 壹、彰化地區各聚落的日據時期街屋立面形式之考察

早期的彰化平原，與田中同屬彰化八堡之重要邑地還包括員林、社頭、二水、溪洲、北斗等規模不等的聚落。各聚落亦因應日本政府規定效應，而發展出為數不少的街屋建築。然而這些街屋型態可能因產業型態、族群文化等不同地方性要素的影響，在立面構成上產生差異性。因而對此建構出彰化地區聚落與日據時期街屋建築的研究累積上則更具意義。

### 貳、鹿港、田中街屋聚落的歷史考察

本研究針對鹿港、田中街屋進行考察，透過實際田野調查中實地攝影紀錄方式以擷取街屋建築的立面特徵與細部等，並建立為本研究的第一手資料。而對於早期相關的地方史料，因二地聚落的遷移，使得歷史記載上遭遇斷層，加上部分資料幾近流失，所留存下來的史實有限。因此，對於鹿港與田中街屋聚落形成與發展歷史資料的強化，影響街屋立面構成的緣由與建構地方史料上有積極的意義。